

华东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基地成果

检察视野中的 未成年人维权

主编 张利兆

中国检察出版社

华东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基地成果

检察视野中的 未成年人维权

主 编 张利兆

副主编 姚建龙 王志胜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视野中的未成年人维权 / 张利兆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10

ISBN 7-80185-310-5

I . 检… II . 张… III . 未成年人保护法 - 研究 - 中国
IV . D922.18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3487 号

检察视野中的未成年人维权

主编 张利兆 副主编 姚建龙 王志胜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a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 68650028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960mm 16 开

印 张：19 印张 插页 4

字 数：337 千字

版 次：2004 年 1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85-310-5/D·1289

定 价：2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学术顾问：

刘建国 徐 建 杨正鸣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利兆

副主任：褚贵炎

委员：王剑波 陈 强 李国忠 郑钦良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顺序）：

凤 丹 王 钢 王志胜 王剑波

江海昌 李国忠 吴观雄 陈 强

张利兆 林志强 姚建龙 倪 铁

褚贵炎

腐*

1899年7月1日，美国伊利诺斯州第41届议会通过了世界上第一个《少年法院法》，同年，库克郡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少年法院，宣告了近代少年司法制度的诞生。伊利诺斯州少年司法制度诞生后，迅速为美国各州所效仿，并很快波及世界各国。它们纷纷制定专门的少年法、建立专门的少年审判机构，很快形成了一场世界性的“少年法院运动”。到1925年，英国、加拿大、瑞士、法国、比利时、匈牙利、克罗地亚、阿根廷、奥地利、印度、荷兰、马达加斯加、日本、德国、巴西和西班牙等国都制定了独立的少年法，创设了独立的少年法院（庭）。美国著名法学家庞德曾经这样高度评价这一历史事件：“少年司法制度是英国大宪章以来，司法史上最伟大的发明”。今天，把少年司法制度建设水平作为衡量一国法治文明程度、人权保护状况的重要标志，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

清朝末年，沈家本曾在关于《大清新刑律》编辑宗旨的奏折指出：“夫刑罚为最后之制裁，丁年以内乃教育之主体，非刑罚之主体”，这可谓中国少年司法思想之滥觞，也显然受到了当时欧美国家少年法院运动的影响。1930年，端木恺在《法学季刊》第4卷第3期发表《创设儿童法院意见书》，明确地主张要在我国建立专门的未成年人审判机构。不无过遗的是，直到半个多世纪之后，这一理想才真正成为现实。1984年11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建立了中国大陆第一个少年法庭，1986年6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建立了第一个少年刑事案件起诉组。1991年9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一次会议又通过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专章规定“司法保护”，以国家基本法律的形式对少年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组织机构等作了明确规定。至此，中国少年司法制度方才得以初步架构。

尽管近十余年来，我国少年司法制度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是它仍然处

* 本序作者何勤华，1999年被评为“中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现为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会长，华东政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于发展的初级阶段，还很不成熟、很不完善，关于少年司法的理论研究则更为薄弱，这是我们不得不正视的现实。少年司法制度的现代化，离不开少年司法理论研究的先导，更离不开基层司法工作者素养的提高。我欣慰地看到，我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与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在历经一年多的努力后，合作完成的《检察视野中的未成年人维权》一书即将正式出版。这是高校研究机构与基层司法机关以科研为桥梁，形成良性互动机制的有益尝试和探索。这种探索既有利于高校研究机构研究深度和理论成果实践性的提高，也有利于促进基层司法工作的专业化和精英化。我希望这种合作能够继续保持和发展。

自清末创建近代检察制度以来，检察机关就以国家公诉机关的形象为主要特征，其主要职能在于代表国家追诉犯罪。这部著作以洋洋近 30 万言，从检察视野的角度探讨未成年人维权，这是一种值得赞许的研究，也给我国检察制度的发展提供了一种值得供鉴的思路。2004 年 3 月，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部著作紧扣时代的脉搏，相信其出版也将有利于促进我国人权司法保障的进步和发展。

本书主编张利兆检察长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型人才培养对象，有较深的理论功底和学术造诣，今年又考取了我校首届刑法学博士研究生。作为基层检察工作领导者，能够如此重视理论的学习、研究和指导，实为难能可贵。

是为序。

何勤华

2004.8.31

更需要同享文明、天下太平。长山奇峰巍峨，风急云涌，山高水长，来去自由，山川雄伟，一派天地苍茫气象，更显人文精神同一，造物者平亦造物，其用心良苦。

前　　言

未成年人，作为成人社会主宰下的弱势群体，既是明日之成人，与国家、民族乃至整个人类社会的未来密切相关，同时其权益也最容易遭受外部力量尤其是成人社会的漠视与侵犯。^①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世界儿童状况 2000 年》中满怀深情地说道：“人类最神圣的信念是世界对儿童^② 的信念，人类最重要的义务是确保儿童的权利受到尊重，儿童的福利得到保护。”^③ 自 19 世纪以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始终是国际人权保障运动中最引人注目的领域，各国无不把儿童权利保护作为该国人权保障领域的重心。迄今为止，《儿童权利公约》依然是为世界获得认同最广，签字国最多的国际公约，充分表明了各国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共同理念。我国有着悠久的恤幼传统，这种优良传统为新中国所承续，并赋予了新的内涵。新中国成立后，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从 1987 年上海市制定全国第一个专门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青少年保护条例》，到 1991 年《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颁布，再到 2004 年新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近 20 年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以及遭受非法侵害的未成年人，是未成年人权利保护工作中最需要给予关注的群体。这不仅仅是因为这些未成年人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的艰巨性，也因为他们时刻警告成人社会，如果漠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将会带来什么样的恶果。随着未成年人观念的逐渐确立^④，自 19 世纪末以来，各国均致力于建立一套不同于成人的独立法律制度——少年司法制度，以专门保护和挽救那些与法律发生冲突或者遭受非法侵害的未成年人。尽管百余

^① 而且，往往是在“爱”的名义下。

^②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与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的界定是一致的。

^③ 曹诗权著：《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 页。

^④ 关于未成年人观念产生的历史，参见姚建龙著：《长大成人：少年司法制度的建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6 页。

年来关于少年司法制度的争论从来就没有停止过，但在今天，把少年司法制度建设水平作为衡量一国法治文明程度、人权保护状况的重要标志，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

美国著名法学家庞德曾经把少年司法制度称为“英国大宪章以来，司法史上最伟大的发明”。^①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祝铭山曾经这样评价少年司法制度：“少年司法制度是国家整个司法制度中不可缺少的有机组成部分，占有特殊的地位；少年司法制度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之一，从一定意义上讲，是衡量一个国家司法制度发展水平的标准之一。”^② 联合国第六届预防犯罪大会则将少年司法制度誉为现代法律制度的“王冠”^③，1998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定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又再次“重申少年司法仍应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高度优先事项之一。”少年司法制度赢得如此高的赞誉和强调并不奇怪，因为它体现和追求的是对人权细微关怀的基本理念。

未成年人检察制度无疑是少年司法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把1986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建立全国第一个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少年刑事案件起诉组”，视为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制度的起点，那么从“生理年龄”上说，中国的未成年人检察制度则刚刚“长大成人”。18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制度从无到有，从稚嫩趋向成熟，不仅推动了检察制度乃至整个司法制度的发展，更重要的是大大提升了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水平，推动了我国人权保障事业的发展。

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维权工作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就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而言，它前承警察维权，后启法院维权，在整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起着中心和纽带作用。从某种程度上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好坏决定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成败，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又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居于保障性的地位。可喜的是，在未成年人警察制度和审判制度面临各种困境，呈现萎缩态势的情况下，近些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仍然保持了一种蓬勃发展的态势。尤其是1998年以来全国性的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活动的

^① 参见〔日〕团藤重光、森田宗一著：《新版少年法（第二版）》，第2页。转引自李茂生：《我国设置少年法院制度的必要性》，载台湾《军法专刊》第43卷第8期。

^②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祝铭山在全国第四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载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2001年编：《少年刑事审判文集》，第87页。

^③ 范春明著：《少年犯罪刑罚论》，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年版，第1页。

启动，全国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维权工作中进行了诸多新的探索，创造了许多新的经验。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当前未成年人检察维权工作也面临着诸多困难与挑战，例如如何处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与社会保护的关系，如何有效、深入开展未成年人维权工作而又不妨碍检察机关基本职责的履行，等等。从理论研究的高度总结检察维权工作经验，理性思考和探索所面临的困难与挑战，是当前未成年人检察维权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课题。

尽管基层检察院不是专门的研究机构，但基层检察工作决不能没有理论思维和理论指导。司法专业化与精英化是司法现代化的必然要求，通过捕捉司法实践中的重大课题，加以理性的思考和研究，无疑是推进基层司法专业化、精英化的重要途径。脱离实践的研究，有百害而无一利，对于专门研究机构而言，也必须关注实践和参与实践。正是在这一思路之下，2003年6月，华东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和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共同成立了全国首个青少年维权研究基地——余姚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基地。《检察视野中的未成年人维权》就是在历经一年多的努力之后，研究基地的首部合作研究成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2004年2月26日）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都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我们期望本书的出版能够推动更多的组织和个人关心、支持并参与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事业，以促进我国人权保障事业的发展。

目 录

序	何勤华	(1)
前 言		(1)

总 论

第一章 未成年人维权概述		(3)
一、未成年人及其基本权利		(3)
(一) 未成年人的涵义：以“青少年”为引题		(3)
(二) 未成年人的基本特征		(4)
(三) 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		(5)
二、未成年人维权的特征与内涵		(8)
三、未成年人维权工作的基本原则		(11)
(一)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原则		(12)
(二) 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原则		(12)
(三)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的原则		(13)
(四)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原则		(13)
四、未成年人维权的网络		(14)
(一) 家庭维权		(14)
(二) 学校维权		(16)
(三) 社会维权		(18)
(四) 司法维权		(22)
五、未成年人维权的冲突与协调		(25)
第二章 比较视野中的未成年人维权		(29)
一、联合国框架中的未成年人维权事业		(29)
(一) 联合国的未成年人维权机构		(29)
(二) 联合国未成年人维权的共同性规范		(30)

(三) 联合国对特殊未成年人群体的维权	(33)
二、外国的未成年人维权	(38)
(一) 外国未成年人维权的理论基础和主要模式	(38)
(二) 外国未成年人维权的主要内容	(40)
三、我国台湾地区的未成年人维权	(51)
(一) 台湾地区的未成年人早期福利保护	(51)
(二) 台湾地区犯罪或虞犯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与矫正制度：以少年事件处理法为视角	(52)
(三) 台湾地区被害未成年人的保护	(56)
四、外国未成年人维权中的检察机关	(57)
(一) 外国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案件的管辖权	(57)
(二) 外国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案件的侦查和指挥侦查权	(58)
(三) 外国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案件的公诉权	(58)
(四) 外国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案件的出庭支持公诉权	(59)
(五) 外国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案件的自由裁量权	(60)
第三章 我国未成年人维权的历史与现状	(6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未成年人维权	(6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维权的发展	(64)
(一) 改革开放之前的未成年人维权	(64)
(二) 改革开放以来的未成年人维权	(67)
三、我国未成年人检察维权的历史与现实	(83)
(一) 未成年人检察维权的沿革：以改革开放后的历史为时空纬度	(83)
(二) 未成年人检察维权存在的不足及其对策思考	(87)
第四章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维权	(90)
一、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维权概论	(90)
(一)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内涵与特征	(90)
(二)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未成年人维权的关系	(91)
(三)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必要性与现实性	(94)
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基本策略构架	(98)
(一) 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理念	(98)
(二) 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原则	(99)
(三)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信息支持——犯罪预测	(100)

(四)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方针.....	(103)
三、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措施体系构建.....	(104)
(一) 一般预防.....	(104)
(二) 具体预防.....	(107)
(三) 重点预防.....	(108)
(四) 心理矫正和自我预防.....	(109)
四、未成年人犯罪的检察预防.....	(110)
(一) 未成年人犯罪检察预防的一般措施.....	(111)
(二) 未成年人犯罪检察预防的制约因素.....	(112)
(三) 未成年人犯罪检察预防的完善思路.....	(113)

分 论

第五章 健查监督未成年人维权.....	(119)
一、侦查监督未成年人维权概论.....	(119)
(一) 健查监督界说.....	(119)
(二) 健查监督阶段未成年人的主要权利.....	(119)
(三) 健查监督未成年人维权的内涵及意义.....	(122)
(四) 健查监督未成年人维权的基本原则.....	(123)
二、侦查监督未成年人维权的现状.....	(125)
(一) 健查监督未成年人维权的实践.....	(125)
(二) 健查监督阶段未成年人维权的立法缺陷制约.....	(130)
三、侦查监督未成年人维权的若干前沿问题.....	(137)
(一) 未成年保释制度探讨.....	(137)
(二)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探讨.....	(139)
(三) 未成年人沉默权探讨.....	(141)
四、侦查监督未成年人维权前瞻.....	(143)
(一)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权益保护之完善.....	(143)
(二) 未成年证人权益保护之完善.....	(146)
第六章 刑事公诉未成年人维权.....	(149)
一、刑事公诉未成年人维权概述.....	(149)
(一) 刑事公诉：连接侦查和审判的桥梁.....	(149)
(二) 刑事公诉视野中未成年被追诉人的权利.....	(150)

(三) 刑事公诉未成年人维权的基本原则.....	(153)
二、刑事公诉未成年人维权的实践.....	(156)
(一) 未成年人案件的特殊实体审查.....	(157)
(二) 未成年人案件审查起诉中心理测试与鉴别的尝试.....	(161)
(三) 未成年人案件支持公诉的特殊运作.....	(162)
三、未成年被追诉人权利保障的缺憾分析.....	(165)
(一)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沉默权的缺失.....	(165)
(二)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证据调查请求权的局限.....	(165)
(三)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辩护权的限制.....	(166)
(四)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法律援助的非制度化.....	(167)
(五)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暂缓起诉的制度缺位.....	(168)
四、刑事公诉未成年人维权的若干前沿问题及其制度构建思路.....	(168)
(一) 不起诉听证问题.....	(168)
(二) 社会调查问题.....	(170)
(三) 暂缓起诉问题.....	(172)
(四) 沉默权问题.....	(174)
第七章 刑事审判监督未成年人维权.....	(177)
一、刑事审判监督未成年人维权概述.....	(177)
(一) 背景概念：刑事审判监督.....	(177)
(二) 刑事审判监督未成年人维权：刑事审判监督的特殊部分.....	(178)
(三) 刑事案件审判监督未成年人维权的价值.....	(179)
二、通过监督审判活动进行维权：一般意义上的审判监督未成年人维权.....	(181)
(一) 审判阶段未成年被告人易被侵犯或忽视的权利.....	(181)
(二) 通过监督审判活动进行维权的实践.....	(183)
三、刑事抗诉维权：特殊意义上的审判监督未成年人维权.....	(188)
(一) 未成年人案件刑事抗诉事由的特殊性：以未成年人刑罚裁量的特殊原则为支点.....	(188)
(二) 刑事抗诉未成年人维权的实践运作：以监督“轻罪重判”为着力点.....	(193)
四、完善刑事审判监督未成年人维权的思考.....	(195)
(一) 当前刑事审判监督未成年人维权中存在的问题.....	(195)
(二) 完善刑事审判监督未成年人维权的探索.....	(196)

第八章 刑罚执行监督未成年人维权	(202)
一、未成年犯刑罚执行概说.....	(202)
(一) 未成年犯刑罚执行的概念.....	(202)
(二) 未成年犯刑罚执行的特征.....	(203)
(三) 未成年犯刑罚执行应当坚持的原则.....	(205)
二、对未成年犯刑罚执行监督的意义及应当确立的理念.....	(207)
(一) 对未成年犯刑罚执行监督的意义.....	(207)
(二) 对未成年犯刑罚执行监督应当确立的理念.....	(208)
三、通过对未成年犯刑罚执行监督来实现维权.....	(210)
(一) 一般监督与直接维权.....	(210)
(二) 特殊监督与间接维权.....	(218)
四、检察机关对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法律监督.....	(219)
(一) 对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分析.....	(220)
(二) 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在国内外的实践.....	(223)
(三) 检察机关对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法律监督.....	(225)
第九章 刑事被害未成年人维权	(228)
一、刑事被害未成年人的概念、类别与基本特征.....	(228)
(一) 刑事被害未成年人的概念：刑事被害人的特殊群体.....	(228)
(二) 刑事被害未成年人的类别.....	(230)
(三) 刑事被害未成年人的基本特征.....	(234)
二、刑事被害未成年人维权的价值探讨.....	(235)
(一) 社会价值：个体的社会化与社会肌体的可持续发展.....	(236)
(二) 法律价值：司法的公正与刑事法律理念的“人本主义化”.....	(238)
(三) 人权价值：“二元性”理念与均衡保护刑事人权	(239)
(四) 犯罪控制价值：防止“犯罪纵容”和被害人“再次受害” 下的恶逆变	(241)
三、刑事被害未成年人维权的基本内容.....	(244)
(一) 刑事被害未成年人维权的法律依据.....	(244)
(二) 刑事被害未成年人维权的实践总结.....	(246)
四、刑事被害未成年人维权前瞻.....	(254)
(一) 刑事被害未成年人维权法律依据的完善.....	(254)
(二) 刑事被害未成年人维权的制度创新思路.....	(255)

(三) 刑事被害未成年人维权的附随性思考	(259)
第十章 民事行政检察未成年人维权	(260)
一、民行检察：从边缘走向中心	(260)
二、民行检察视野中未成年人的权利及其保护现状	(260)
(一) 民行检察视野中未成年人的权利体系	(260)
(二) 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利被侵害与被保护的情况	(264)
三、民行检察未成年人维权的内涵、特点及价值理念	(266)
(一) 民行检察未成年人维权的内涵	(267)
(二) 民行检察未成年人维权的特点	(267)
(三) 民行检察未成年人维权的基本价值理念	(269)
四、民行检察未成年人维权的基本内容	(272)
(一) 民行检察未成年人维权的法律依据	(272)
(二) 民行检察未成年人维权的实践总结	(274)
五、民行检察未成年人维权的创新与完善思路	(278)
(一) 支持起诉原则的制度化	(278)
(二) 未成年人民行维权案件的公益诉讼化	(278)
(三) 未成年人民行案件强制执行的检察监督权	(281)
(四) 未成年人民行维权案件的检察侦查权	(282)
参考书目	(284)
后记	(288)

总 论

